

公務人員服務誓言

余誓以至誠，奉行憲法，恪遵政府法令，忠心努力，切實執行職

務，不營私舞弊，不受授賄賂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處分。謹誓。

立誓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、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新進人員，應填寫本誓言一式二份，一份隨同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送銓敘部銓敘審定，一份由本機關（構）留存查考。